

## 亞洲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

-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11.13 亞洲秘字第 1080015558 號函發布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8 點，修正第 3、4、6、7 點條文，原第 8、9 點點次變更  
109.06.18 亞洲秘字第 1090007230 號函發布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 點條文  
112.01.05 亞洲秘字第 1120000137 號函發布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9 點，修正法規名稱、第 1-4 點條文，刪除第 5 點，原第 6-9 點點次變更  
113.05.29 亞洲秘字第 1130008709 號函發布  
115.05.13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6、8 點條文  
115.06.01 亞洲秘字第 1150008610 號函發布

### 一、獎勵目的：

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與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國科會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款、本校經費及 113 年度起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獎勵補助款。每年獎勵名額視國科會補助員額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而定。

### 三、申請資格：

當年度（含二月、九月）首次註冊入學成為博士班一年級之新生為優先補助對象，若名額有剩餘，得開放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申請，但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 四、獎勵期間及獎勵金額：

(一) 獲核定年度介於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1.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四年 8 月 31 日止。
2. 獎勵金額得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經費共同負擔，受獎博士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3. 本校經費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提撥，配合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 113 年度後獲核定者，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 五、審核程序：

為審議受獎勵博士生之獎學金，應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

定得獎名單。

各學院推薦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博士生人選，並檢附該生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文件，送委員會依亞洲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審查規則審議之；人文領域博士生申請者以加權 150% 計算。

六、定期考評：

受獎勵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送繳研究成果報告，由所屬系所及學院考評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續領次一學年獎學金。

未通過考核之博士生：

次學年起不得申領本項獎學金。原受獎勵博士生，將自該屆博士生研究成果發表最優者遞補，研究成果以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與研討會論文為準。

七、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學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將於畢業後三年內進行追蹤受獎勵博士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勵博士生不得拒絕。

八、受獎勵博士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受獎勵之資格：

(一) 提供不確實入學申請資料者，已領取之獎學金並應繳還。

(二) 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三) 學期中途休、退學者，獎學金領取至休學當月止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四) 未達研究成效考評者。

(五) 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六) 有影響校譽之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九、實施期程：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採滾動檢討方式，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本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